

关于组织推荐绿色技术的通知(发改办环资〔2020〕493号)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、科技主管部门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，有关行业协会，中央企业：

为落实《关于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的指导意见》（发改环资〔2019〕689号）关于“制定发布绿色技术推广目录”有关要求，加快先进绿色技术推广应用，现就绿色技术推荐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关于推荐范围

请各单位推荐节能环保、清洁生产、清洁能源、生态环境、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等领域的相关技术，具体分类参见《绿色产业指导目录（2019版）》（发改环资〔2019〕293号）。

二、关于推荐原则

推荐技术应具备先进性、适用性、推广价值高等特点。技术水平国内领先，能够反映绿色技术最新进展，对我国相关领域绿色发展具有引领作用；技术成熟可靠，知识产权明晰，达到实际应用要求，有成功实施案例，可以在有关行业或领域广泛推广；技术推广价值高，经济适用，推广潜力大，可有力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。

三、关于报送内容及要求

请你们作为组织推荐单位，认真组织推荐符合条件的绿色技术。请组织申报单位填写绿色技术申报表（附件1），根据绿色技术报告编制大纲编写技术报告（附件2），具体填写说明详见附件3。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推荐技术原则上不超过5项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各计划单列市、行业协会、中央企业推荐技术原则上不超过3项。组织推荐单位负责对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，优先推荐拥有知识产权的原创性绿色技术。各组织推荐单位在推荐过程中不得收取任何费用，如发现此类情况，一经查实，取消推荐资格。

请将推荐材料文字版和电子版（电子版需刻制光盘）各2套于2020年8月15日前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（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司）、科技部（社会发展科技司）、工业和信息化部（节能与综合利用司）、自然资源部（科技发展司）。各地区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牵头，联合相关部门报送。

国家发展改革委联系人：陈巍

联系电话：（010）68505192

科技部联系人：肖尧文

联系电话：（010）58881435

工业和信息化部联系人：阳紫微

联系电话：（010）68205354

自然资源部联系人：杨峥

联系电话：（010）66558764

技术支持单位

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：宋子樱 许明超

联系电话：（010）83052125 （010）83052123

国家节能中心联系人：闫金光

联系电话：（010）68585777转6030

附件：1.绿色技术申报表

2.绿色技术报告编制大纲

3.绿色技术申报表填写说明

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

科技部办公厅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
自然资源部办公厅

2020年6月30日